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143347號

主旨：LEU THOMAS（呂威德君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府教育局提供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，及○○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672564號案調查報告，認定呂君行為非初犯，校園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決議予以解聘呂君，且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在案：

（一）109年5月21日「呂君直接伸手拍掉女學生束褲上的泥土……，將女學生束褲腰部鬆緊帶摺起部分打開，碰到女學生的腰」。

（二）109年6月19日下午在該校3樓個別教室，「要求女學生配合背負作負重深蹲，過程中女學生覺得不舒服」。

（三）其他：以手觸碰女學生腰部、站立於女學生身後雙手橫跨書桌翻書。

二、呂君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，本局於110年9月8日以北市社兒少字第11031229881號裁處書裁處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周榆修